

听 证 告 知 书

自然资听告字[2019]第 019 号

台安县高力房镇小高力房村民委员会及相关权利人：

台安县自然资源局依法拟定听证事项：台安县人民政府实施乡级规划批次用地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0.0224 公顷（农村宅基地 0.0224 公顷），土地补偿标准按照《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鞍山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鞍政发[2019]1 号）执行。本次征收集体土地共涉及一个征地区片，台安县高力房镇为鞍山市台安县 II 类区片，区片价格为 46.5 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 46.5 万元/公顷，征收土地总费用为 1.0416 万元。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中第十九条的规定，你单位对该听证事项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向台安县自然资源局提出听证申请（联系电话：4996760）。逾期五个工作日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台安县高力房镇小高力房村民委员会及相关权利人
听证事项	台安县人民政府为了实施乡级规划批次用地拟征收集体土地 0.0224 公顷自然资听告字[2019]第 019 号
送达地点	台安县高力房镇小高力房村民委员会
送达文件	自然资听告字[2019]第 019 号
送达人	
送达日期	2019 年 6 月 26 日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备注	

听证回执书

台安县自然资源局：

我小高力房村及相关权利人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收到台安县自然资源局依法拟定听证事项：关于台安县人民政府拟征收我村集体土地 0.0224 公顷（农村宅基地 0.0224 公顷）的征收土地方案。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要求，经我小高力房村两委班子及相关权利人开会研究，一致通过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小高力房村民委员会

村主任签字：

2019 年 7 月 3 日



听证告知及相关权利人签到簿



	姓名		姓名	
1	王英荣	16		
2	刘军	17		
3	李国军	18		
4	李国军	19		
5	王英荣	20		
6	王英荣	21		
7	李国军	22		
8		23		
9		24		
10		25		
11		26		
12		27		
13		28		
14		29		
15		30		

关于对台安县 2019 年第 12 批次建设用地 情况说明

台安县自然资源局：

2019 年 4 月 12 日，我局收到贵局《关于台安县 2019 年第 12 批次建设用地情况说明》后，经确定该批次用地拟征收高力房镇小高力房村集体土地 0.0224 公顷，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重要湿地、水源地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历史文化遗迹等保护区范围内。

台安县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4 月 16 日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情况说明

为实施台安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台安县 2019 年度第 12 批次建设用地，依据勘测定界范围，经台安县自然资源局与高力房镇人民政府及小高力房村民委员会共同调查确认：征地总面积 0.0224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用地 0.0224 公顷（农村宅基地 0.0224 公顷），界址清楚，权属无争议，地类、面积准确无误。

特此说明。



小高力房村民委员会
2019 年 6 月 26 日